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审批〔2023〕17号

晋江市水利局关于《龙御君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龙御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龙御君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御君安项目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型厝村，场地东至36m海八路，西至规划16m纵一路，南至规划30m凤凰路，北至规划18m横二路。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118.462463719° E, 24.72808576° N。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2.93hm^2 ，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93hm^2 ,临时占地面积 0.14hm^2 (红线内)。项目挖方总量 9.65万 m^3 ,填方总量 1.18万 m^3 ,借方 0.31万 m^3 ,余方 8.78万 m^3 (运至晋江国威科技有限公司土方回填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0 幢 8~14 层多层及高层住宅楼,底层为商业及配套设施,并建设一层地下室。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9 月底完工,总投资为 707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9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本方案基本可行。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3hm^2 。

(四)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00.2068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函》(闽发改价格函〔2023〕199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9268 万元。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三、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设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监督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并依法配合水土保持部门组织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二) 生产建设单位须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在每季度

的第一个月报送监测季报。

（三）如项目的地点、规模、面积、土石方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依法及时向水土保持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尽早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其他不确定因素造成对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的破坏。

四、水土保持工程验收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晋政办〔2017〕211号）等文件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其他事项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3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水利局

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
